

邵爽秋等合選

教育參考資料
選輯第五種

歷屆教育會議議決案

編

教育編譯館印行

各省教育總會聯合會議決案 宣統三年

議決案甲（呈請學部施行事件）

呈學部文

江蘇教育總會會長唐文治、廣西教育總會會長唐鍾元、安徽教育總會會長童振芳、江西教育總會會長賀贊元、山東教育總會會長王訥、福建教育總會會長陳寶琛、湖南教育總會會長黃忠浩、河南教育總會會長李時燦等爲呈請事。文治等於宣統二年，發起各省教育總會聯合會，意在公議關係全國之教育事宜，期於共同一致，改良進步，爲帝國教育會之預備，促各省教育之進行，以勉副鈞部振興教育之至意。先經函電商榷，定各省教育總會公推代表，以江蘇之上海爲會所。其教育總會未成立省分，由諮議局公推代表赴會，訂期於本年三月下旬齊集各代表。屆期先後到會，計與會者爲廣西安徽江西山東湖北直隸福建湖南浙江河南江蘇十一省代表。廣西代表一人龔鑑清，安徽代表三人吳傳綺胡璧城陶鎔，江西代表三人熊育錫梁際昇胡雪，山東代表一人張介禮，湖北代表二人胡柏年李步青，直隸代表二人李摺榮胡家祺，福建代表二人陳鳴則劉子達，湖南代表三人陳潤霖俞誥慶周家純，浙江代表一人經亨

頤，河南代表一人王敬芳，江蘇代表三人沈恩孚黃炎培楊保恆。奉天已推定代表。因防疫中阻，未克與會，僅據遞到議案，直隸代表則諮議局所公推，浙江代表則諮議局函請學務公所議長議紳所公推也。於四月初一日開會，由各代表公推沈恩孚爲主席，胡家祺爲副主席，先議定聯合會提議事件之範圍：一全國教育方針，二初等教育普及方法，三高等教育及中等教育之規畫，四其他關於教育範圍以內之事。次就各省提出議案。詳加討論，連日繼續開會，歷十四日之久，甫將各議案議畢，除未經成立各案及各省自謀進行之各案外，謹將議決案五件。備具理由，分繕清摺，彙呈鑒核。謹候俯賜批示，通行各省遵行，實爲公便。再本屆與會之各省教育總會，由領銜之會長蓋用鈐記，會銜不會鈐。湖北教育總會會長現正辭職，故未署名，合併聲明，謹呈。

另呈議決案五件計清摺五扣

一 請定軍國民教育主義案

謹案憲法大綱，規定臣民有當兵之義務。近奉諭旨縮改召集國會年限，實行立憲，爲期至迫。欲使全國人民克盡當兵義務，必先於學校教育，趨重尙武主義。本年三月欽奉頒布全國軍軍訓練六條，勸以萬方競進，非武不揚等語。薄海人民，同深感奮，敬體斯意。請確定

軍國民教育主義，俾全國生徒作其忠勇之氣，仍以嚴格訓練納諸軌物之中，強國本根，立憲基礎，胥在於此，公擬方法如左：

(一)奏請特頒諭旨，宣布軍國民教育主義。

(二)通飭高等小學及與之同等以上之學堂，一律注重兵式體操。

(三)通飭中學及與之同等以上之學堂，一律實習打靶，(儲子彈於巡警局或防營，由該堂監督報明用數，定期具領。)並講授武學。

(四)通飭私立學堂，凡呈報督學局或提學使有案者，准照前二項辦理。

(五)通飭各種學堂，體操科一律列為主課。

二 統一國語方法案

人類之進化，先有語言，後有文字。語言爲思想之代表，文字卽語言之符號，故統一語言，爲國民教育之要點。吾國文字之進化，不爲不早，而數千年來壤地日闊，語言日歧，所用爲語言之符號者，爲已進化之文字，所用爲思想之代表者，大半爲未進化之語言，實教育之一大障礙。案鈞部奏改籌備事宜清單，宣統三年設立國語調查會，頒布國語課本，宣統四年通行各省師範學堂試辦教授國語，高等小學以上學堂試辦教授國語，是國語之急宜統一，

早在籌備之中。竊念吾國人民之生活程度，能入高等小學者已居少數，敎授國語宜注重在初等小學，方可漸期統一。近今主張簡字者，欲離固有之文字而獨立，既乖保存國粹之義，轉滋文字紛歧之弊，其法未爲允當。然非審正字音，實無統一語言之良法。茲經詳細討論，僉謂宜利用簡字，改稱音標，將音標附注字旁，作爲矯正土音之用，較易施行，公擬方法如左：

(一)字音之統一

1. 以京音爲標準音。
2. 以順直流行之簡字爲音標。
3. 注音標於小學讀本內初見之字旁。
4. 選通用字編爲字書，每字旁注音標，定名爲標音字書。

(二)語法之統一

1. 以京話爲標準語。
2. 選合於名學之京話編爲國語典。

(三)前二條之施行方法

1. 於京師設國語傳習所，以標音字書及國語典爲課本，通飭各地方師範學堂派員學習，畢業後各回本地方傳習，由師範學堂推之小學。

2. 小學讀法限用標準音，話法限用標準語。

三 請停止畢業獎勵案

科學既罷，而學堂畢業，仍獎以實官，及進士、舉人、優拔、歲貢、廩、增、附生等名稱，舊習相沿，實滋流弊。其尤著者，一害吏治：科舉之弊，以其所學非所用，所用非所學也。今學堂畢業，以是獎勵，厥害惟均。況職官有限，而學堂畢業生無窮，得官者浮於差缺數十百倍，其將何以處之？供過於求，斯官方難肅，而吏治愈不可問，此實官獎勵急宜停止之理由也。一害教育：國民教育之精義，在養成全國人民之責任心，而虛榮心者正與責任心相反而不能並立者也。今學堂行獎勵，上以虛榮求，下以虛榮應，自小學至大學，莫不懸以爲的，而心焉向之。此其教育爲何等之教育乎？既以尙實宗旨示天下，卽不宜復導以虛名。況舉貢生之在今日，其名實亦至不符，非鄉里推選，無所謂舉，國子監廢，無所謂貢，無廩給名額，無所謂廩增附，揆諸尙實之意，名稱均有未安。若夫進士爲進受爵祿之階，實官獎勵既停，其名卽無所附麗。此停止實官獎勵，必須兼廢進士舉貢生等名稱之理由也。有爲獎

勸不宜遽停之說者，謂科舉初罷，不可不利用社會舊時之思想，鼓其向學之心。不知以不當之方法，招之使來，即使學子莘莘，已全失興學立教之本旨。教育之爲道在矯正不良習慣，豈宜隨流而揚波。且欲行獎勵，不得不杜獎勵之弊，而一切防閑檢制之法，由之以起，法愈密，弊愈滋，去教育本旨愈遠，爲害安有既極。雖文官考試實行，實官獎勵必將停止，然可已速已，何用遲回？獎勵早停一日。國民趨向早端一日，實於教育宗旨國家前途，關係非淺。公擬方法如左：

(一)實官獎勵立即停止。

(二)廢進士、舉人、優拔、歲貢、廩、增、附生等名稱。大學堂畢業稱學士。其他各學堂畢業均稱畢業生，並另頒學位章程。

四 請變更初等教育方法案

初等教育期切於國民之實用。比年以來，凡關於初等教育之各章程，鈞部屢經修改，不厭求詳。茲就研究所得，按之教育原理，參以吾國現情，擇要條舉，公擬方法，分述理由如左

(一)小學列手工爲必修科 吾國人民生計，日趨艱窘，提倡實業，爲目前當務之急，而手

工與實業之關係至爲切要。故欲發揮國民之實業思想，當自小學一律教授手工始。且兒童學習手工，足以確實其形體之觀念，養成其勤勞之習慣，并可磨練手指細筋，於智德體三育均有裨益。歐美小學大都列手工於必修科，其實業發達，國力富厚，實基於此，吾國所急宜仿行者也。茲擬定預備方法凡三條：

1. 初級師範學堂列手工爲必修科。
2. 優級師範學堂附設手工專修科。
3. 各地方小學手工教員缺乏者，暫設小學手工教員養成所。

(二)初等小學不設讀經講經科 兒童心理，但能領會直觀之教授，一涉想像，卽易迷惑。經書文義高深，舉凡性理名言，倫常宏旨，政治大綱，無不散見於單文隻義，其古奧之字句，有爲成人所驟難索解者。雖孝經論語已近淺顯，而幼年聽受尙苦艱深，况關於性理政治之名詞，不便於直觀教授，欲使初等小學兒童一一領會，縱極教員之心力，殊無成績之可言。茲經詳加研究，僉謂宜將初等小學三四年讀經講經時間，改爲其他各科時間，而節錄經訓，定爲修身科之格言；且以經書爲教員最要之參考書，務使融會於心，隨時援用，以爲指導兒童實踐之準的，較之徒事講讀，似有實益。

(三)初等小學兒童年齡在十歲以內准男女同校按「地方校務章程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城鎮鄉學務專員，對於學齡兒童之父兄，爲應受義務教育之勸導。是必使地方之學齡兒童不論男女均有學堂可入，方能實施勸導，以漸期教育之普及。如初等小學必不准男女同校，則城鎮鄉之財力有限，勢不能盡於男校之外特設女校，女兒之失學者必多。且目前鄉間所辦之初等小學，在學兒童往往稀少，竟以招致無從，坐糜經費。而近方既達學齡之女兒，其父兄雖欲送令入學，辦學者輒援定章拒不收受，致令坐失就學之時機，殊非兩便之道。今東西各國之義務教育，大都用男女合教主義，吾國宜師其意，稍事變通，而仍加限制，則固有之禮教不致有妨，而地方之負擔得以輕減，似屬有利無弊。茲擬定變通及限制方法凡二條：

1. 女兒六週歲以上未滿十週歲者，其就學時得與男兒同校。
2. 已滿十週歲之女兒，雖未畢業，亦應與男兒分校。

(四)酌改簡易識字學塾章程 簡易識字學塾章程，業經鈞部改訂，並於地方學務章程施行細則，載明以初等小學爲主要學務，而以簡易識字學塾爲輔，性質分明，可免辦學者之誤會。惟據各地方之報告施諸實際，於主要學務尙不無相妨之處。茲擬定應請刪改者凡

四條：

1. 第一條擬請刪去及年幼家貧無力就學九字，以免就學兒童趨向之歧誤，與學塾教員教授之困難。

2. 第四條擬請全刪，以免妨礙初等小學設置之經費。

3. 第十一條擬請全刪，並將第九條及所認畢業年限七字一併刪去，以符專爲年長失學者而設之宗旨。

4. 授課表可聽各地方就生活之需要，自行編訂，無須規定。

(五) 嚴定初級師範學堂監督之資格，以立改良初等教育之基礎 欲改良初等教育，必先養成合格之小學教員，而欲養成合格之小學教員，其本在初級師範學堂，而其責在師範學堂監督。範師學堂監督之稱職與否，本學堂受直接之影響，地方教育即受間接之影響。德國學制，由助教諭而正教諭，由正教諭而教授、教授中材能特勝者，始擢爲校長，其重視如此。今初級師範學堂教員檢定章程，業經頒布，不久將實行檢定，監督有統率校員之責，當以其教育上之經驗勝於教員者爲合格，現雖未能遽仿德制，亦宜嚴定資格，以立改良初等教育之基礎，擬請鈞部將此項監督資格，先行特別規定，通飭各省遵

行。

五 請變更高等教育方法案

環球各國，均以物質文明促精神文明之進步。吾國分大學爲八科，於醫科、格致科、農科、工科未有完全之設備，而先設經科文科，保存國粹，固在於是；欲圖富強，爲計稍左。醫、格致、農、工等科，在物質文明之範圍。政法科文科，在精神文明之範圍。經科，特文科中之一專科。商科，特政法科中之一專科。均無可以獨立爲一大學之性質。此大學名稱之應行釐正者也。歐美學制，大學與高等專門不分階級。吾國採用日本制，以高等學堂爲升入大學之階，行之有年，費多效寡。近日本亦以無裨實用，屢議改從西制，吾國尤宜及早改定，以養成濟急之人才，此學堂階級之應行合併者也。若夫建學之規畫，各分科大學固不必盡設於京師，各省高等學堂，亦宜就地方情形之需要，分別定名爲何項專門學堂，方足以定入學者之趨向而得畢業後之實用，費省效速，計無便於此者。至優級師範學堂按省分設，更非所宜，預計教育推廣以後，中學與小學多寡之差，必不止一與十之比。則優級師範畢業生與初級師範畢業生之需要，其相差亦必不止一與十之比。吾國優級師範之制，仿日本之高等師範。日本僅東京與廣島二校，彼國議者尙病其多。而吾國至江蘇一省之中已有二校。各省勉

力籌設者，輒患人財之兩難，而國中又無多數中學以容受此畢業生，徒耗巨資，與各省分設高等學堂之弊亦正相等。此高等教育區畫之應行變通者也。公擬方法如左：

(一)併經科大學於文科大學，併商科大學於政法科大學。

(二)定大學堂高等專門學堂爲一階級，大學得設預科。

(三)各省現設之高等學堂，應就地方情形，酌改爲農、工、醫、礦、法政等各專門學堂。其議續設者亦須標示何項專門名目。

(四)優級師範學堂、由部直轄，其經費以國家行政費支給。規定全國應設若干所，毋庸各省分設。其各省現設之優級師範學堂，或改部轄，或改初級師範學堂。

議決案乙(各省自進行事件)

六 定軍國民教育主義案

謹案「憲法大綱」，「規定臣民有當兵之義務。近奉諭旨，縮改召集國會年限，實行立憲，爲期至迫，欲使全國人民克盡當兵義務，必先於學校教育趨重尚武主義。本年三月，欽奉頒布全國軍隊訓練六條，勛以萬方競進非武不揚等語。薄海人民，同深感奮！敬體斯意，呈請學部確定軍國民教育主義。茲將呈請學部施行各條及各地方應自行舉辦各條，分別開列如

左：

(一)奏請特頒諭旨，宣布軍國民教育主義。

(二)通飭高等小學及與之同等以上之學堂，一律注重兵式體操。

(三)通飭中學及與之同等以上之學堂，一律實習打靶，(儲子彈於巡警局、或防營、由該堂監督報明用數定期具領)、並講授武學。

(四)通飭私立學堂，凡呈報督學局或提學使有案者，准照前二項辦理。

(五)通飭各種學堂體操科一律列為主課。

以上各條，呈請學部施行。

(一)各地方應設體育會。

(二)初級師範學堂，應注重各種體操方法，並勵行關於軍國民教育主義之訓練。

(三)各學堂均應勵行關於軍國民教育主義之訓練，並設運動部，以教員之長於體育者為部長，監督學生之運動。

(四)初等小學應注重遊戲運動。

(五)高等小學以上應兼習拳術。

以上各條，各地方應自行舉辦。

七 改良初級師範教育方法案

師範爲教育之母，初級師範爲小學之源泉。師範學堂不良，地方學務永無發達之望。吾國現辦之師範學堂，優良者固多，而不合辦法者亦復不少，既不注重教育，又無特別學風，名爲師範，實與中學無異。甚至師範生並未實地練習，而亦居然畢業，此弊不除，將來謬種流傳，教育前途，何堪設想。茲議決改良方法如左：

(一) 嚴定監督資格。監督爲全校主宰，其職掌除綜理校務統率校員外，並負本地方小學教育改良進步之責，關係至爲重大，除呈請學部嚴定資格外，師範學堂監督，暫以曾在師範學堂畢業深明教育原理富有經驗者爲宜。

(二) 必設附屬小學，該小學必設單級部。師範學堂必設附屬小學，一以資各教員之實地研究，一以資師範生之實地練習。而目前之地方小學，最宜採用單級編制法，故該小學必特設單級部，以備研究練習。

(三) 部章規定之教育科授課時間。不得減少。教育爲師範學堂之主要科目，師範生不諳教育，即使通曉各科學，將來決不能應用，故部章所規定之教育科授課時間，萬不可減。

少。

(四)師範生應注重實地習練 師範生以畢業前之一二學期，應至附屬小學內實習教授管理訓練等法，庶畢業後出任小學教員，不致茫無依據。

(五)各職員教員應注重訓練及研究教育 小學教師，爲國民之模範，師範學堂不僅使生徒具有教師之學識，又當使生徒具有教師之品格。故各職員教員，應注重於訓練。又各職員教員，均有指導師範生研究教育之責，而欲指導研究，不可不先自研究，故又當注意於研究教育。

八 變更初等教育方法案

初等教育期切於國民之實用。比年以來，關於初等教育各章程，學部雖屢經改訂，而應行修正者尙多。茲就研究所得按之教育原理，參以吾國現情，擇要條舉，公擬方法，分述理由，除呈請學部施行外，各地方有應候部飭遵行者，有即可實行者，錄原案條文及理由如左：

(一)小學手工列爲必修科。(理由見呈部案)

(二)初等小學不設讀經講經科。(同上)

(三) 初等小學兒童年齡在十歲以內，准男女同校。(同上)

(四) 酌改簡易識字學塾章程。(同上)

(五) 嚴定初級師範學堂監督之資格，以立改良初等教育之基礎。(同上)

九 組織各種學堂職員聯合會案

謀教育之進步，以身任教育之人聯合研究爲最要。蓋身任教育者，對於其職務必有感受困難之處，彼此切磋則困難解釋，而教育得進一步；亦必有堪以自信之處一經比較，或轉未能自信，亟謀所以改良，而教育又進一步。若其爲同等之學堂，則凡學級之編制，學科程度之支配，教科書之採用，以及教授管理諸方法，尤宜共同討論，互師所長，則組織各種學堂職員聯合會其必要矣。茲議由各省教育總會通告各地方教育機關轉告各學堂職員。發起組織各項聯合會，其種類略分如左：

(一) 各師範學堂職員聯合會。

(二) 各中學堂職員聯合會。

(三) 各實業學堂職員聯合會。

(四) 各小學堂職員聯合會。

十 實行義務教育之預備方法案

學部改訂籌備教育事宜清單。宣統三年，擬訂試辦義務教育章程。宣統四年，推廣義務教育，是義務教育不久實行，各地方不可不切實預備，以期他日推行之盡利。查資政院學部會奏「地方學務章程」，學部奏訂「地方學務章程施行細則」，及改訂「勸學所章程」，於預備實行義務教育方法，均有關係。茲經提出綱要，條列如左：

(一) 各地方自治公所設學務專員。(依地方學務章程第七條、及地方學務章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辦理。)

(二) 學務專員，依本區域內學齡兒童數，分畫學區，並規定應設初等小學之數及其位置。(依地方學務章程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五款辦理。)

(三) 學務專員，對於學齡兒童之家庭，爲應送兒童入學使受義務教育之勸導。(據地方學務章程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六款、)

(四) 各自治公所，規定本區域學務基本財產之籌集及處理方法。(依地方學務章程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辦理、)

(五) 學務專員，勸導本區域內義務人盡分擔設學經費之義務。(依地方學務章程施行細則